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組織要點

93年3月29日系(科)務會議討論通過

93年5月31日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2月29日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6月10日96-2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-2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，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含學院部二年制(日間部)、四年制(日間部)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(日間部)及進修推廣部二年制(夜間部)，由全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與學生組成，置系(科)主任一人綜理系務。
- 三、本系設系(科)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系專任教師、助教與職員組成，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有關係(科)事務。
- 四、系(科)務會議開議時，以系(科)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系(科)務會議應有前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若有重要事項必須以特定方式處理時，則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依法行政之。
- 五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(科)務會議設置下列委員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宜。
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遴選委員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之初審工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二)課程委員會：本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其中教師代表7名、校外學界、業界代表至少1名、學生代表至少1名，所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負責本所系(科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、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、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宜之審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三)學生事務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五至七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班導師安排、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、獎懲申訴案件、及社團活動輔導等相關事務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四)經費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擬定各項資本設備、教學、訓輔、及圖書經費之預算編審與支用等相關事務。
 - (五)校友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校友通訊、募款及聯繫活動等相關事務。
 - (六)入學甄選小組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五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訂定系(科)新生入學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 - (七)學術發展委員會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推動學術研究及交流，產學合作研究、圖書期刊薦購之規劃等研究相關事務。遇有必要時召開會議。
- 六、各項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系(科)主任於每一學年結束前，召開系(科)務會議選舉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103.6.19)102-2 第 6 次系務會議提出修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國立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 應用外語系(科)組織要點	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科)組織要點	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
一、國立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 應用外語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, 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, 訂定本組織要點。	一、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, 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, 訂定本組織要點。	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
二、…制	二、…至	二、「至」修正為制